

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阳光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0号），2015年，阳光城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0,519,480股，发行价格为6.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96.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592,551.8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1,407,444.9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23日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54号）。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445,140.74万元已于2015年12月到位。公司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4,163.50万元，截止目前，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5,909.99万元。经公司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截止目前，闲置募集资金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291.05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与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三者之和的差异1,060.30万元主要为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及扣减的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4个，截止目前，

除西安上林雅苑项目投资进度为 40.74%外，其他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均为 100%，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西安上林雅苑”项目	185,140.74	75,429.88	40.74%
2	上海阳光城 MODO（原名：上海唐镇项目）	180,000	180,388.15	100.00%
3	上海阳光城滨江悦（原名：上海杨浦平凉路项目）	50,000	50,083.42	100.00%
4	杭州翡丽湾项目	30,000	30,008.54	100.00%
合计		445,140.74	335,909.99	

三、拟终止募投项目情况及原因

“西安上林雅苑”项目总占地面积 190,969.71 平方米，共分为三组团开发。其中：一组团主要为别墅，于 2018 年 12 月竣工交付，二组团为高层，于 2020 年 9 月交付。一二组团现剩部分车位未售。三组团因拆迁问题尚未开发，占地面积 121,563.71 平方米，总投资额为 231,645.09 万元，其中已支出土地成本 9,764 万元。

自 2020 年以来，西安房地产市场受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及新冠疫情等综合因素影响，需求萎缩、市场竞争激烈、去化压力较大，在 2021 年 8 月西咸项目片区被划分为限购区域后，需求进一步低迷，“西安上林雅苑”项目一二组团剩余车位消化难度加大，三组团因政府拆迁搁置，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得到明确拆迁完成时间，一方面后续开发及推盘计划将因此延迟，另一方面已投资金会持续产生资金成本。加之后续开发还需继续投入较大资金，已超过公司目前所能负担，同时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流动性紧张情况，为控制进一步的资金支出，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同时为适应公司当下资金的流动性需要，终止该募投项目后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等必要投入。

四、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充分发挥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解决公司流动性需要，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 万元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91.0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日常经

营需要。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收入转出后相关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西安上林雅苑”项目是根据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及市场环境变化所作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西安上林雅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阳光城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曲雯婷


徐晨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